

路加的宣教神學（四）——

俘虜得釋放



梁志雄
本會宣教士

「……差遣我宣揚被擄的得釋放，……」
(路 4：18)

誰是「被擄的」？他得到什麼釋放？

在以賽亞的預言中，那些被外邦軍隊（巴比倫）所俘虜和強行帶走的猶太人，就是被擄的人。根據以賽亞書作者的預言，神將會把這些以色列被擄的民釋放，讓他們回歸應許之地，在那裡過著平安、亨通和公義的生活。雖然有少數猶太人回歸應許之地，但這個預言在耶穌時代基本上沒有應驗。

在第一世紀，雖然有許多猶太人住在應許之地，但大部分猶太人相信，他們仍在被擄和流亡海外的處境。因著這個世界觀，在這期間，猶太人也以寓意方式來解釋「被擄的」。那麼，在路加的著作中，這「被擄的」指向何人？

在猶太人的思想裡，流亡式的被擄，可以包括兩個重要理念：第一，是這等人被強行帶離應許之地；第二，是他們也受到外國勢力所控制（沒有自由）。若不直接運用「被擄的」的字面意思，而透過寓意解釋，則這個用詞在新的處境下，必保留這兩個相關觀念：遠離神祝福的地方和受到控制。在第二聖殿存在期間，猶太人認定一切疾病與邪靈附身都是撒但控制的現象。按此觀察，「被擄的」指向那些受到無形力量（撒但）所控制的猶太人，同時指向不能生活在屬靈應許之地（即指到神國）。換句話說，猶太人在現實裡痛苦地作政治俘虜的經歷，被轉化和傳達成爲抽象但同樣痛苦的經歷，就是受著疾病和邪靈控制的生活。所以，按路加寓意的詮釋，那些「被擄的」，就是指到當年患了不治之症和受到邪靈困擾的猶太人，在這種處境的人，都明顯由撒但控制和生活在神國以



外。這個「被擄的」之寓意解釋，完全符合路加對耶穌使命的理念。對於這個被擄得釋放的解釋，更可以透過路加福音 11 章 14-23 節論趕鬼的事件，並路加關注耶穌生平如何醫治在痛苦中的人，進一步得到確立（路 4：38-41）。

耶穌降世的使命，就是宣揚神國臨到，其中包括治病趕鬼，在猶太人文化中，這被認為是釋放受困苦的人脫離撒但的控制。這經文的重點，不是表揚耶穌將會在猶太人社區推行醫治和趕鬼的運動。事實上，耶穌所醫治的人，只是當年痛苦者當中的少數，而且都是在祂傳揚神國道理時所遇到或求助的人。在此釋放服侍的目的，是為了證實和確立神國來臨的真實性。

若把這理念應用在今天的宣教事工上，宣教首要就是宣揚神國臨在，若遇到個別在身體患不治病痛或受到精神 / 邪靈困擾求助的對象，我們都盡力幫助和

為他們禱告，求主「釋放」他們的痛苦，使他們接受耶穌和經歷神國的臨在。路加的著作，沒有主張推行有組織和大規模神醫治病的言論。故此，按路加對耶穌宣教使命的理解，他沒有主張基督教必須在宣教工場開辦醫院或推行公開治病聚會，這些發展都只因基於基督教愛心和關懷社會的立場而開展。當然，這兩者沒有衝突，前者是宣教的使命，以宣揚神國作主導，在可行情況下，給予聆聽福音對象個別治病 / 趕鬼服侍，乃屬配搭性質。後者則見證基督徒的愛心，特別適宜由宣教工場的教會團體作主導推行，而不屬於直接宣教工作，按堂會處境和資源能力作合適發展及有組織的社會服務。◆



- 1 Bradley C. Gregory, "The Postexilic Exile in Third Isaiah: Isaiah 61:1-3 in Light of Second Temple Hermeneutics,"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26, no. 3 (Fall 2007).
- 2 B. Charette, "'To Proclaim Liberty to the Captives': Matthew 11:28-30 in the Light of OT Prophetic Expectation," *New Testament Studies* 38 (1992): 294, 把馬太福音中被擄的解作為以色列迷失的羊，為光復以色列其中一部分。
- 3 從路 11：14-23 辯論趕鬼事件，可發現耶穌的比喻，透過從敵人手中搶奪戰品，比作從撒但手中釋放被擄。
- 4 Stanley E. Porter, "The Messiah in Luke and Acts: Forgiveness for the Captives," in *The Messiah i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*, ed. Stanley E. Porter, *McMaster New Testament Studies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 Publishing, 2007), 153-54, 認為「被擄的」指向罪人，所以釋放被擄的，就是赦免罪人之意。故此，不論這詞解作罪人或受疾病 / 被鬼附之苦的人，這用詞必然是一個隱喻。但解作罪人則有明顯的問題：(i) 在同期猶太人作品中，沒有證明可以把被擄者解作罪人之意。(ii) 按本文的分析，被擄者解作為受撒但控制在身體痛苦之人，比解作為罪人更為符合前文後理。(iii) 這用語涉及得釋放，若按罪人解釋，則指到罪從「被擄」（罪人身上）拿走 / 移除。但經文很清楚指出，拿走 / 移除的不是任何東西，而是「被擄」當事人，故這解釋不符合經文的含意。但按受身體痛苦之人作解釋，則「被擄的得釋放」指到當事人被釋放（而不是罪），這完全符合經文的意義。Darrell L. Bock, *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: Luke 1:1:1-9:50*, vol. 1, 2 vols. (Grand Rapids: Baker Academic, 1994), 409, 在沒有詳細分析下，認為被擄指到有罪和「屬靈受困」的人，這個「一腳搭兩船」的解釋，比 Porter 的更難以確立。

